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一元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北平路124號1段1路南慶重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印刷者：順實華銘公司　電話：二二三〇一一七四
地址：板橋市傳街四十七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〇

翁院長主持法院法持主長首院法司長首院法持主長院翁

會談座務業法司長首院法持主長院翁

加強便民禮民改革訴訟制度減少積案

好更會法司的天明讓力努同共勉期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強司法業務之改進，並爲即將提出的司法改革具體措施，作再一次集思廣益的討論，特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翁院長岳生就任以來第一次「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邀集值月大法官、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各機關首長與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業務廳、秘書處、資訊管理處、大法官書記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司法人員研習所籌備主任等單位主管座談，由翁院長岳生主持。

座談會從上午十時起進行，會議中，各業務廳分別報告司法院如何因應最近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制度的變革，而規劃的配合措施，以及如何準備進用法官助理、如何推行筆錄電腦化等事宜。各級司法首長嗣分別就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籌設、法庭席位布置、法官自律等議題熱烈發言，並提出各法院業務運作上發生之問題及代爲表達法官心聲。翁院長詳細聆聽後，逐一裁示，就應審愼研究之事項，亦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

翁院長最後結論表示：全國上下對司法改革寄望殷切，司法改革有數個重要目標要達成，其中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所有的行政措施，皆需從便民禮民的角度去思考。關於法官的敬業精神、開庭態度、審判品質等與民衆切身相關的問題，希望各位首長以眞誠的心、踏實的言行、溫和的態度來督導。另外的一個重要目標是訴訟制度一定要變革，最主要是爲減少積案，大家不能眼看問題永久存在而無法解決，如何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雖然有困難，但我們一定會克服，司法院會將具體的作法、改善的時間，明確的訂立，在未來幾年的過渡時期，大家要共體時艱、共度難關。我們現在希望法官自律，但是相對的我們給予法官的獎勵辦法，使好法官可以說都是一時之選，無論學術、經驗都有深厚的基礎，敬業精神表現尤佳，來此參加講習，岳生除了表示歡迎的意思外，也對於各位平日辦案的辛勞，再度表示欽佩和慰勉。

我們都知道經濟是臺灣的命脈，到現在爲止，我們在若干國際場合能夠佔有一席之地，所依靠的就是我們有堅實的經濟力量作爲後盾。近年來我國加速國際化、現代化建設，各種金融管制措施逐步取消，也引進種種進步國家通採的自由貿易經濟制度，經濟、金融法規也燦然大備，以往司法院爲了幫助法官與時俱進、汲取新知，也舉辦過這類的司法業務專題研究會。但無可諱言，國人對我們期待仍多，因爲國內經濟犯罪隨著金融管制越開放、金錢遊戲越猖獗和電腦科技越進步而越來越常見、越來越重大，有些重大經濟犯罪甚且嚴重危害到國內整體的金融財經秩序安定，對於國家經濟發展、競爭力提升和社會治安都發生若干程度的影響。

經濟犯罪的重要特徵就是犯罪行爲人通常具有高度的智慧，巧妙地利用金融檢查或會計作業的漏洞，暗地裏一步一步逐漸地實施犯罪。究竟通常的商場習慣、營業常規如何？漏洞在那裏？犯罪的手法有那些？法官都必須有所了解，遇到案件才知道如何調查證據，進而正確地判斷證據的證明力。又就另方面言，法律人相對來說，是比較沒有數字觀念，經濟犯罪都是以數字爲基礎，案情觸目所及常是一連串的數字，今後我們必須加強這方面的理解能力，才能迅速進入狀況、正確掌握案情、審酌危害，作出罪責相符的判決，以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感。

目前我們所規劃的重大經濟犯罪專庭或專股所辦理的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是指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案件或其他使用不正當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之案件，其被害法益均爲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這個「定額」以後還可以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國內經濟發展狀況來檢討調整。無論如何，就是希望藉著專庭、專股之設置，對外宣示司法重視人民的期許，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另方面也能因此而善盡職責，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達到維護社會治安的理想。

最後我還想談談法官擔當的問題。最近我看到社會矚目人士被法院判刑，就發表感言，指遭司法迫害。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司法審判確實已能獨立了，法官辦案只要憑著良心，一切依照證據，審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必害怕別人任意的攻訐，這就是法官的擔當，我們就是要以這種態度來維持社會正義，也相信人民一定會支持我們。

今天我們特地聘請財經專家來講授當前經濟犯罪態樣之介紹及其對於財經秩序之影響，還有從集中市場之借殼、炒作、掏空談到證券期貨之犯罪，時間雖然只有一天，但講座都是這方面的專家，內容之精彩與深入絕對是可以期待，相信一定能夠幫助大家更加了解經濟犯罪，增加大家的辦案能力。最後敬祝研究會順利成功，各位首長、庭長、法官、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司法院重視重大經濟犯罪之審判

邀財經專家學者舉辦研究會

翁院長勉法官應有擔當依法裁判

【本刊訊】司法院爲回應人民的期許，並維護社會安全，已於日前指示各法院設置專庭、專股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於本月二十五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研究會，與會者均屬學驗俱優、富敬業精神之庭長、法官共六十二名。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開訓典禮，致詞時指出國內經濟犯罪隨著經濟開放、金錢遊戲和電腦科技而日益常見，也日益重大，其犯罪特徵爲犯罪行爲人通常具有高度智慧，利用各種管制漏洞，暗中逐步實施犯罪，法官辦案時，自須了解商場習慣和營業常規，才能調查證據、判斷證據之證明力。

翁院長並指出法律人相對而言，比較缺乏數字觀念，希望法官能加強這方面的理解能力，以對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能速審速結，依犯罪危害程度妥適量刑，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感。另外，也勉勵法官要有擔當，依法裁判，即便被告推說遭司法迫害，人民還是會支持法官。

翁院長致詞全文：

各位首長、各位庭長、各位同仁：

大家早安！前不久岳生才到各法院和大家座談，今天再度見面，加倍感覺親切和高興。司法院非常重視這次的研究會，各位庭長、法官自律，我們給予法官的獎勵辦法，使好法官可以說都是一時之選，無論學術、經驗都有深厚的基礎，敬業精神表現尤佳，來此參加講習，岳生除了表示歡迎的意思外，也對於各位平日辦案的辛勞，再度表示欽佩和慰勉。

我們都知道經濟是臺灣的命脈，到現在爲止，我們在若干國際場合能夠佔有一席之地，所依靠的就是我們有堅實的經濟力量作爲後盾。近年來我國加速國際化、現代化建設，各種金融管制措施逐步取消，也引進種種進步國家通採的自由貿易經濟制度，經濟、金融法規也燦然大備，以往司法院爲了幫助法官與時俱進、汲取新知，也舉辦過這類的司法業務專題研究會。但無可諱言，國人對我們期待仍多，因爲

司法院訂定發布 法院聘用法官助理 遴選辦法

第一條　司法院爲規範所屬各級法院聘用法官助理職務之工作內容、資格條件、支酬標準、年度考核等項目，特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如左：

一、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聘用法官助理：

㈠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

㈡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㈢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法律問題之分析。

㈣法官交辦之其他事項。

二、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聘用法官助理：

㈠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

㈡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重點之分析。

㈢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分析。

㈣各庭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聘用法官助理應就大學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遴聘之，聘期爲二年。但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一次（即全部聘期以四年爲限），聘期屆滿應無條件離職。

第四條　聘用法官助理月支報酬依左列規定起敍薪點，最高得敍至五二〇薪點：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敍；但具有律師資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敍。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敍；但具有律師資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敍。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敍；但具有律師資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敍。

薪點折合率由各用人法院依聘用人員所具經驗能力於每年度最高薪點折合率範圍內支給。

第五條　聘用法官助理在年度內服務滿一年者，於每年聘用年度終了前，由用人法院考核其工作績效，並依左列考核結果調整報酬：

一、甲等：晉一階並比照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酌予調整其薪點折合率。

二、乙等：晉一階並比照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酌予調整或維持原薪點折合率。

三、丙等：解聘。

第六條　聘用法官助理與法官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爲該法官之助理。

第七條　法令有關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於聘用法官助理準用之。

第八條　各法院就其聘用之法官助理，應報司法院備查。

第九條　各用人法院得依本辦法之原則，衡酌個別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容廣羅，收錄各種常用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包含今年二月最新公佈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內容厚達一千三百餘頁，歡迎來電洽購。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http://www.root.com.tw
TEL(02)2707-2848 分機14 業務部

【法學論著】林山田　別迷失在主義的叢林中
廖義男　計畫確定程序規範之探討
詹森林　民法第一一三條與其他規定之競合關係
【法令動態】葛克昌、黃昭元、李建良、蔡志方、蔡茂寅
【文獻資訊】最新文獻目錄
【書評】蔡兆誠、林鈺雄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北市基隆路一段一〇八之一號三樓
讀者專線02-23319959
訂閱傳真02-23319972
劃撥帳號19317747